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953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147-6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謝世保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95338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147-6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9年7月13日南市府環管字第0992202164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147-6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以99年7月13日南市府環管字第0992202164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府工務局於109年10月30日以南市工使一字第1091302607號函轉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147-6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本案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7次會議審查決議通過增列審查結論一，本局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富立建設

文平路金華段147-6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



「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 147-6 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9 年 7 月 13 日南市府環管字第 09922021640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未來擴增開發計畫規模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二、99 年 7 月 13 日南市府環管字第 09922021640 號公告「富立建設文平路金華段 147-6 地號住宅及店鋪大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下：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程序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
- (二) 請依歷次審查會委員審查意見補正納入定稿本。
- (三) 本案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執行，其結果應按季提送本府。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規定，本案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